

# **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优化会员管理方式，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我省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根据本办法设定的条件及相应分值每年度对会员单位进行统计、核实、排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所有会员单位。

## **第二章 分值设定**

第四条 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以公历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11 月 30 日止作为会员的积分年度。

第五条 河南省物协会员积分实行标准分、奖励分和扣除分相结合的方式。奖励分：对年度内给予协会一定资、赞助的会员单位、安排专人协助协会工作等设定奖励分。扣除分：对年度内在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受理的有效投诉，经查实会员单位有一定的责任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专业委员会等协会组织的会议请假或未出席等情况，设定扣除分。

第六条 标准分分值设置如下：

(一) 模范遵守协会章程，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按期缴纳会费计 20 分（6 月 30 日前），延期缴纳的计 10 分（7 月 1 日-12 月 30 日），下半年度入会的企业除外；会员提前缴纳下一年度或提前多年度会费的，每提前一年的加 5 分，两年的加 10 分，由此类推；

(二) 参加协会大型专题活动，如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专题论坛、专题讲座等相关活动，拟任人参加计 5 分，派员参加计 3 分；

(三) 参加协会小型专题活动，如协会组织的座谈会、研讨会、征询意见反馈、调查调研等活动，每次计 2 分；

(四) 配合协助组织培训活动，提供场地、人员或者其他赞助支持之一的，每项每次计 2 分；

(五) 踊跃为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报送稿件，并成功采用的，按稿件类型为报送单位计分，其中，新闻资讯类稿件一篇计 1 分，上限 10 分；原创分析类一篇计 2 分，不设上限。

(六)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集中招采活动的，每次记 1 分；达成采购协议的每次记 2 分；

(七) 物业管理实现信息化，并已推行智慧物业、智慧社区工作，计 5 分。

第七条 奖励分分值设置标准如下：

(一) 设立党支部，并已正常开展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的，计 10 分；积极响应并参与协会组织的党建活动的，每次计 5 分；

(二) 以党建引领赋能物业管理，创新党建模式，积极开展“红色物业”建设，设立党员突击队的或其他党员队伍的计 5 分；积极组织党员队伍开展红色活动的每次计 2 分，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分；

(三) 热心慈善事业，响应协会号召捐款捐物支援灾区、贫困地区的，等值换算每 10000 元计 10 分，此项分值不设上限；

(四) 出资资助协会重大活动，借调人员、提供会议场地等资、赞助形式支持协会工作的，等值换算每 10000 元计 10 分；

(五) 安排专人（专车）协助协会完成阶段性专项任务的，每次计 1-5 分；

(六) 积极宣传，推动协会会员队伍壮大的，每介绍一个单位计 5 分；

(七) 参加协会组织的境内考察交流的，每人每次计 2 分；境外交流的每人每次计 5 分；免费配合协会进行考察交流接待的每次每项目计 5 分；

(八) 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公益性培训活动的每次计 2 分，非公益性培训活动的每人每次计 3 分，其他培训

活动的（如学历提升等）每人每次计 3 分；

（九）专业委员会召开论坛、举办讲座等专项活动，负责具体事务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单位加 3 分，参与委员单位加 2 分，承担专业委员会主要工作的会员单位及协办单位可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根据承担工作情况提议记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参加专业委员会研讨活动的会员单位每次计 1 分。

#### 第八条 扣除分分值设置标准如下：

（一）年度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请假或缺席的，每次扣 2 分；

（二）未积极配合协会宣传、联络、协调、推广等工作，每次扣 2 分；

（三）破坏行业自律，发生行业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

（四）年度内存在物业管理项目（含外地所管项目）交接过程中，形成对峙引发行政干预的，每件扣 10 分，同一案件在省、市（县）、协会同时参与受理的，按一件扣分。

#### 第九条 对涉及下列条款的会员单位，取消标准分。

（一）有违反《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查实并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检查通报的；

（二）有行业协会通报批评、警告、约谈等不良记录行

为的；

- (三) 有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投诉案件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 (四) 年度内未缴纳和拖欠会员会费的；
- (五) 有其他违反行业自律和诚信的记录。

### **第三章 积分管理**

第十条 以上第六条标准分、第七条奖励分加总得分减去第八条扣除分累计得分，为最终综合得分。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会员单位积分进行综合排名，按照协会年度得分排名及相关情况，评选出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并通过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公布。对于上榜会员单位，协会将给予如下奖励：

- (一) 协会为每家上榜会员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发表表彰通报；
- (二) 每家上榜会员单位，在省物协网站“会员风采”栏目集中展示；
- (三) 届期内至少一次以上被评选为优秀会员单位才有申请常务理事及以上单位的资格。

第十二条 连续三次不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在会员内部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认为在本办法条件以外做出了能够充分体现为行业、为社会具有重大或突出优秀事迹，起到良好社会影响的，企业可自行申报做特别说明。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授予协会年度“突出贡献”优秀会员称号。

第十四条 会员积分用于行业其他类评价时，将结合相关规定选取一定取值比例。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